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3254號

上訴人 錢康

被上訴人 松吉交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世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，如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者，受訴法院為避免訴訟遲延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。公示送達，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，公告於法院網站者，自公告之日起，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，自最後登載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；就應於外國為送達而為公示送達者，經60日發生效力。但第150條之公示送達，自黏貼公告處之翌日起，發生效力。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、第152條亦有明文規定。而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係指依社會一般觀念，不知其應為送達處所而言，既非以聲請人主觀的不明為標準，亦非以客觀的絕對不明為準，依一般認為相當之方法探查後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，即可認為

01 不明。
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即上訴人之戶籍址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
03 0段000號4樓（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，有個人資料查
04 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且經本院寄送原告即被上訴人所主張之被
05 告地址及契約書所載之被告地址，皆無法通知被告到庭，其
06 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3日對被告為
07 公示送達。嗣本院於111年10月2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亦依
08 上開規定已於111年10月21日公示送達於上訴人，並於111年
09 10月22日送達生效，有公示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而上訴人延
10 至111年11月29日始行提起上訴，依上開規定，其提起上訴
11 已逾上訴期間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
13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15 臺北簡易庭

16 法 官 羅富美

17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19 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21 書記官 陳鳳嚶